

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 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受補助機關編制內人員。	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受補助機關編制內人員及實際從事「 <u>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特定與臨時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</u> 」公告所訂勤務或訓練類型之 <u>義勇消防組織人員</u> 。	依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伍、二、(八)規定，補助對象僅限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，尚不包括義勇消防人員。